

# 成都市人民政府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一) 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成都市人民政府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政府火车站管委办)是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协调 15 支市级各执法派驻队伍对火车北站、火车东站站前地区共 2.1 平方公里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管控、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道路交通运输保障、市场秩序规范等方面实施区域性综合行政管理和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馈情况,协调地区相关单位和相关事务。除此之外,还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管、流动人口管理、市政设施零星维护等社会事务。内设秘书处、管理一处、管理二处、行政后勤处、综合协调处及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火车站管委办监察室。下设 1 个二级预算单位,成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火车北站、火车东站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二) 人员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共有编制 140 名(其中:市政府火车站管委办 60 名,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 80 名);实有在职人员 91 人(其中:市政府火车站管委办 55 名,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

站支队 36 名); 参公事业编制 136 名, 实际 87 名(其中: 市政府火车站管委办 51 名, 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 36 名); 市政府火车站管委办工勤编制 4 名, 实际 4 人; 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 市政府火车站管委办退休 9 名, 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退休 1 名)。

## 二、收支预算说明

###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5967.46 万元, 比 2015 年 6202.63 万元, 减少 235.17 万元, 下降 3.79%。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67.46 万元, 比 2015 年 5727.93 万元, 增加 239.53 万元, 增长 4.18%,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晋级。

### (二) 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5967.46 万元, 比 2015 年 6202.63 万元减少 235.17 万元, 下降 3.79%, 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1569.76 万元, 比 2015 年 1463.26 万元增加 106.5 万元, 增长 7.28%,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晋级; 项目支出预算 4397.7 万元, 比 2015 年 4739.37 万元减少 341.67 万元, 下降 7.21%,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 年底结转上年财政拨款指标。

### (三)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安排支出预算 5967.4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757.3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府火车站管委办及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人员基本公用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预算数为 491.25 万元，主要用于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人员及基本公用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65.67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府火车站管委办及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退休人员工资及生活补贴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52.11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府火车站管委办及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在职人员医疗保障缴费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 13.33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府火车站管委办及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在职人员医疗（门诊）补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135.1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府火车站管委办及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463.16 万元。用于基本支出 55 万元，用于项目支出 408.16 万元。重点安排火车北站地区突发事件预备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北站地区突发事件准备金支出；安排火车北站办公区办公房屋租赁费 48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北站办公房屋租赁费支出；安排火车北站天网运行专项业务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北站天网平台监控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平台运行的电费支出；安排火车北站地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28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北站地区流动人口管理信息员的工资、社保，信息采集劳务费及日常办公费等支出；安排出国（境）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 2 名同志赴台湾地区，围绕火车站地区如何推进法治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工作进行考察调研等费用支出；安排办公设备购置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增加及设备老化等原因更换设备等支出；安排火车北站地区综合管理保障经费 150 万元，由于火车北站、东站工作的特殊性，主要用于火车北站地区的日常管理工作经费支出；安排火车东站日常工作运行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东站开展日常工作和跨年度项目等费用支出；安排城管执法支队东客站房租费 8.16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支队东客站房屋租赁费开支。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396.36 万元。重点安排社区经营性收入成本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北站社区管理工作及管理成本费用支出；安排火车

北站公厕管理专项经费项目 76.36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北站地区公厕免费开放管理费用支出；安排火车北站地区 15 支派驻队伍办案业务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相关部门派驻队伍派驻机构的办案成本业务经费等支出；安排火车东站运政执法协管员工资 80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东站运政执法 25 名协助执法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支出；安排火车北站地区社会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北站地区开展日常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如交通、运营、经济秩序整顿、打击非法运营）等费用支出；安排火车北站春运、暑运、军运及黄金大假整治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北站春运、暑运、军运及黄金大假期间开展综合整治及为来蓉就学的大、中转新生在火车北站区域提供服务措施工作等方面支出；安排执法培训 10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执法人员执法培训及城市管理协管人员岗前执法培训费等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项）预算数为 1787.79 万元。重点安排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城管执法协管员经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东站城管执法协管员工资、社保、绩效、加班及生活补助等支出；安排火车东站基础设施日常绿化维护费 240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东站地区绿化养护工程 45963 平方米范围内的道路绿地等日常养护和东客站地区基础设施零星更换、维护等支出；安排火车北站城市基础设施零星维护 80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北站城市基础设施零星更换及日常维护费等支出；安排火车北站地区协警经

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北站站前公安分局 100 名协警人员工资、社保、绩效、加班及生活补助等支出；重点安排火车北站协管员经费 467.79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北站城市管理协管员工资、社保、绩效、加班及生活补助等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项）预算数为 1712.37 万元。重点安排火车北站环卫清扫费 851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北站地区 165000 平方米的广场及道路面积的环境卫生保洁等费用支出；安排火车东站环卫清扫费 772.07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东站地区 258036 平方米的广场及道路面积的环境卫生保洁等费用支出；安排火车北站人行地道管理经费 62.5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北站人行地道管理及维护费用等支出；安排火车北站地区环卫作业酷暑寒冬补助经费 26.8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北站地区（北站、东站）环卫作业人员酷暑寒冬补助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41 万元。重点安排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办公用房租费 41 万元，主要用于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办公房屋租赁费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支出（项）预算数为 52.02 万元。重点安排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城管执法 52.02 万元，主要用于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办公、水电及维修（护）等费用支出。

### 三、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年预算安排4万元,较2015年18万元减少14万元,下降77.7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定,规范了因公出国(境)的报批程序,压缩因公出国(境)经费开支。

根据市台办安排的2016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参团出访台湾17批次2人出行,完成火车站地区学习借鉴台北等地区如何推进法制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工作先进经验,提高火车站地区窗口管理水平。

#### (二) 公务接待费

2016年预算安排6.5万元,较2015年预算减少5.5万元,下降45.8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定,从严规范公务接待审批程序,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定车编29辆(其中:火车站管委办核定车编19辆,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核定车编10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27辆(其中:火车站管委办实际车辆保有量为19辆,市城管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实际车辆保有量为8辆)。2016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1.85万元,较2015年预算减少0.2万元,下降0.1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

2016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1.85万元。用于27辆公

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